

《 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因應2009年11月4日會議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下列資料 ——

- (a) 頻譜可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使用的情況(包括數碼化所騰出的額外頻譜及可支援的額外頻道數目)；
- (b)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聲音廣播服務發牌制度，包括批給聲音廣播牌照的發牌準則，以及適用於特定社羣／族羣／宗教團體在某一地方或地區進行社區廣播的準則(如有的話)；
- (c)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在2002、2005及2007年所進行的最近3次廣播服務意見調查中有關香港人收聽電台節目的習慣的結果；
- (d) 政府為發展本港數碼聲頻廣播而制訂的整體計劃和時間表，包括供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發展數碼聲頻廣播的資源分配，以及港台所進行的數碼聲頻廣播技術測試的結果；
- (e) 現時批給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的申請處理程序和評審準則，以及上訴機制；
- (f) 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的組成及成員名單；
- (g) 廣管局發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指南》；
- (h) 廣管局發出的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申請指南擬稿；及
- (i) 有關海昇科技有限公司申請聲音廣播牌照以設立和維持名為"民間電台"的社區電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

2. 政府當局亦須應要求 ——

- (a) 澄清聲音廣播服務的接收會否涉及在建築物安裝相關設施而可能需要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批准；
- (b) 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批給聲音廣播服務牌照方面的"酌情權"應否從《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剔除；及
- (c) 考慮放寬有關"對本地廣播業、聽眾及整體社會所帶來的利益"的準則，使聲音廣播牌照亦可批給特定社羣／族羣／宗教團體在某一地方或地區使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26日